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0073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978-8074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clin@motcmpb.gov.tw

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訂定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其要點如下:

一、蘇澳港強制引水區範圍。(草案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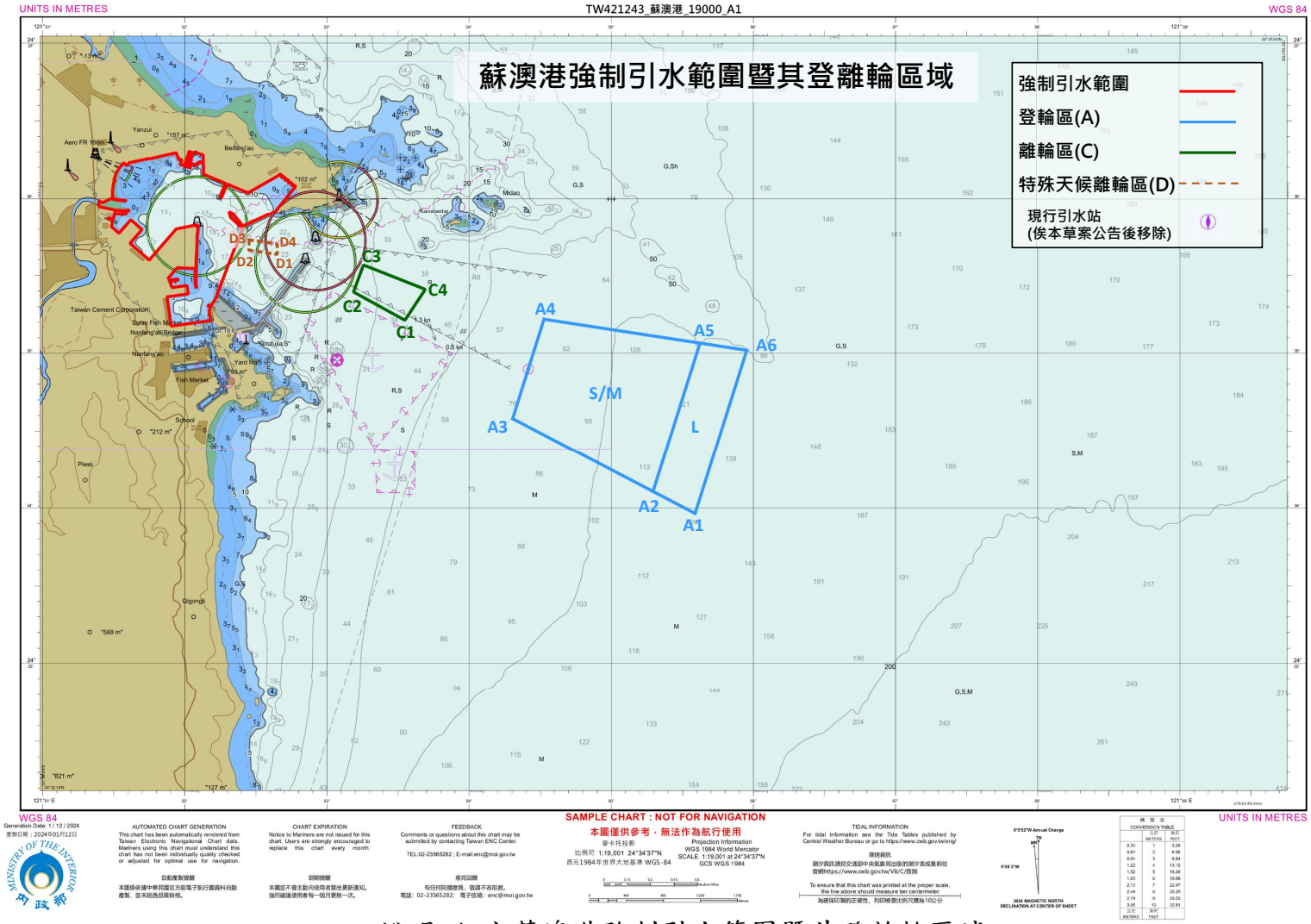
二、依蘇澳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各船舶級距引水人登輪區、離輪區及特殊天候離輪區。(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

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4°35’48.4"N,121°52’24.3"E)與座標點(24°35’22.8"N,121°52’13.6"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蘇澳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蘇澳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一)S或M區(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 A2(24°34’6.5"N,121°55’17.6"E)、A3(24°34’34.8"N,121°54’18.4"E)、A4(24°35’13.2"N,121°54’31.6"E)、A5(24°35’4"N,121°55’37.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L 區(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上者)：為座標點 A1(24°33’58"N,121°55’35.4"E)、A2(24°34’6.5"N,121°55’17.6"E)、A5(24°35’4"N,121°55’37.5"E)、A6(24°35’1.2"N,121°55’57.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蘇澳港各船舶級距登輪區範圍。
三、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4°35’12.8"N,121°53’32.9"E)、C2(24°35’23.7"N,121°53’11.2"E)、C3(24°35’34.1"N,121°53’15.4"E)、C4(24°35’24.7"N,121°53’41.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蘇澳港離輪區範圍。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一)範圍:為座標點 D1(24°35’38.2"N,121°52’39"E)、D2(24°35’39.8"N,121°52’27"E)、D3(24°35’43.8"N,121°52’27.2"E)、D4(24°35’42.2"N,121°52’3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離輪規定：引水人原則上應引領至防波堤外，但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港外湧浪一公尺以上時，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下者，在特殊天候離輪區內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蘇澳港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或港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五、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	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第五點附件



說明：訂定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The draft of " Description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Districts and Pilot Boarding and Disembarkation Areas for the Port of Suao"

The draft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Pilotage Act, while ensuring navigational safe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ilots during pilotage.